

关于对辽宁中维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  
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1）第 333011 号



## 关于对辽宁中维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1)第 333011 号

辽宁中维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辽宁中维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维高新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出具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 333013 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的要求,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

#### 1. 存货金额无法确认

中维高新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 1,107.08 万元,占资产总额 30.99%,因企业受疫情影响,生产停滞、员工离职,未对期末存货进行实物盘点。通过核对存货库存管理系统发现,存货采购入库和出库存在记录不及时、记录不完整等情况,实物资产管理内控缺失。审计现场监盘时发现仓库存货摆放无序,存货未得到有效管理,存货盘点程序未得到有效实施,我们也无法实施替代审计程序对期末存货的数量和状况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期末存货余额无法确认。

#### 2. 收入、成本费用无法确认

中维高新公司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 343.36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 285.69 万元。其中销售驱鸟装置及设备收入 235.62 万元，成本 171.28 万元，未进行成本核算，材料入库、商品出库均为暂估。中维高新公司未提供材料暂估入库、销售商品暂估出库的支持证据。部分货物销售根据开具发票时间确认收入，无商品出库及客户验收单。因企业生产停滞、员工离职，无法提供完整的审计所需资料，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我们无法实施有效的审计程序判断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以及相关税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及其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 3. 往来款

中维高新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 376.61 万元（已提取坏账准备 111.71 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中长期挂账或个人大额现金支付备用金 269.44 万元，预付账款余额中 32.07 万元，应付账款余额中 195.06 万元，我们无法函证，也无法实施有效的替代程序，金额无法确认。

### 4. 期末库存现金余额无法确认

中维高新公司期末现金余额中 53.75 万元，未配合我们实施监盘程序，审计范围受到限制，库存现金期末余额无法确认。

### 5. 其他事项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维高新公司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余额 6.11 万元，未能提供形成的资料，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我们无法确定其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维高新公司未弥补亏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27.90 万元，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持续经营所述原因，我们无法判断中维高新公司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准确性无法确认。

## 二、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上述事项影响中维高新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多个项目，可能存在的未发现的错报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但由于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中维高新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作出调整。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



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规定，当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十条规定，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因此，我们对中维高新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法表示意见。

###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是否存在注册会计师依据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能够确定存在重大错报的情形

由于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 四、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

由于上述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对中维高新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以及是否导致公司盈亏性质的变化。

### 五、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所述，中维高新公司 2020 年度亏损 324.91 万元；营业收入 385.23 万元，较上年大幅减少。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营运资金 425.32 万元。受疫情影响公司的主要生产线已停产，截止审计报告日尚未恢复生产。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中维高新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六、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理由和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事项或情况的披露；



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 七、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不影响审计意见的依据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中维高新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中维高新公司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且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中已对重大不确定性作出充分披露。基于《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的规定，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是适当的。

本专项说明仅供中维高新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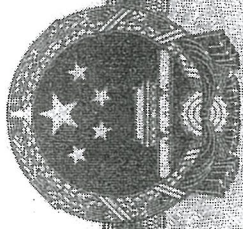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 年 6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 营业执照

(副本) (5-1)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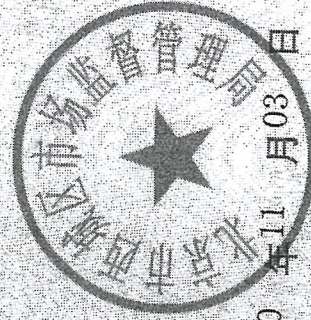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13日至 2033年11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登记机关

2020年11月03日

与原件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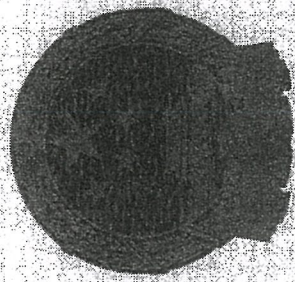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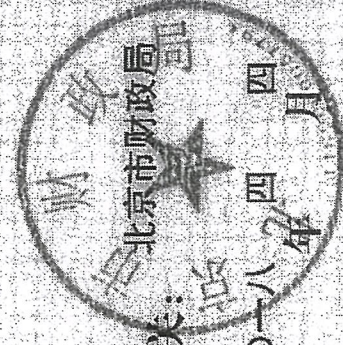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14年03月28日



证书序号：000018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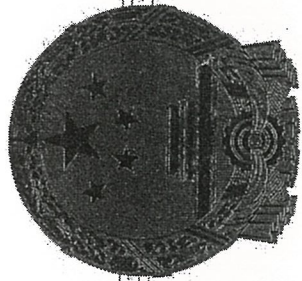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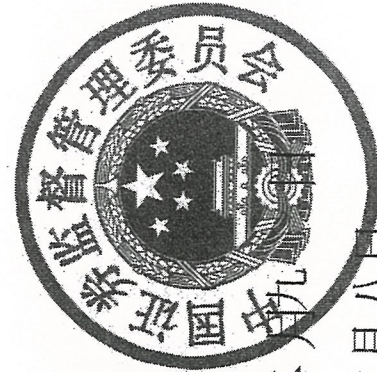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60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姚庚春



证书号: 30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八日

与原件一致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周 勇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5年01月31日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身份证号: 210603650131303

Identif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9年度CPA年检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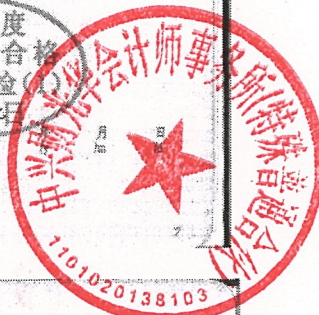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8年度CPA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度  
CPA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  
6月24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转所专用章  
2012年12月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国家注协  
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所专用章  
2012年12月1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  
注册会计师  
转所专用章  
2017年11月1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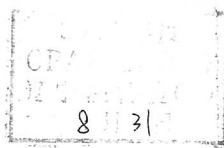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转所专用章  
2017年11月17日

原件一致





姓名: 王长伟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1年09月13日  
 工作单位: 辽宁华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21010419710913201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检通过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21010128001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0年06月26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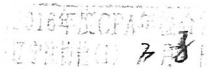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3.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与原件一致